

FAZHI ZHONGGUO
MINGJIA TAN

法治中国名家谈

张文显 主编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 编

 人民出版社

FAZHI ZHONGGUO
MINGJIA TAN

法治中国名家谈

张文显 主编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 编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王青林

封面设计:吴燕妮

版式设计:周方亚

责任校对:周 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中国名家谈/张文显 主编;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 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0

ISBN 978-7-01-014064-3

I. ①法… II. ①张…②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国-文集

IV. ①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2146 号

法治中国名家谈

FAZHI ZHONGGUO MINGJIA TAN

张文显 主编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2.75

字数:395 千字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978-7-01-014064-3 定价:4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论全面深化改革与法治的辩证关系

(代序)

王乐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与法治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成为法学研究的主题和法治建设实践的主线,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仍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最核心的主题。这里,仅就全面深化改革与法治的辩证关系谈一些思想观点,与同志们交流。同时,也作为本书的一个序言。

一、充分发挥法治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正确认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充分发挥法治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是我们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的重要课题。法治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人心齐,泰山移,凝聚共识,使改革获得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是改革的民意基础和合理性前提。1978年以来的改革开放,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正确道路,是为实践证明了的全国人民的最大共识。目前,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国发展面临一系列突出矛盾和挑战,社会结构深刻变化,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改革面临的问题之多、难度之大、矛盾之复杂,前所未有。如何深化改革,特别是深化重要领域、重点环节、重大利益调整的体制性改革,需要我们以法治最大限度地凝聚改革共识。法治包含公平、正义、自由、民主、人权、秩序等多重价值,这些价值本身就是改革的一些重要目标。法治具有分配正义的功能,改革要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形成合理的利益格局,需要遵循法治的原则对各种利益关系进行再调整,作出公正、公平、合理的安排。法治要求程序正义,将改革目标的设置纳入法治的程序,为什么要改革、改革什么、怎样改革,都通过法定程序广泛听取意见,在充分讨论、沟通协商的基础上,作为社会认同的最大公约数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使改革方案获

得合法性、权威性基础,并成为全社会共同的改革方向和准则。

以法治引领改革进程。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在改革开放初期法治基础缺乏、法律体系尚不完备的条件下,我们提出了要“摸着石头过河”,先探索实践、试点试验,改革成果经过检验后,再通过立法予以确认。这种政策推动型的改革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全面落实,实践先行立法附随的改革模式也日益显现出弊端。改革与法治长期处于紧张状态,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并导致“改革就是要突破现有法律”的认识误区,一些人打着改革的旗号理直气壮地绕开法制,甚至冲击法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各方面制度体系的成熟,我们有条件也有必要从政策推动改革转变为法治引领改革,实现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的协调同步。立法不仅仅是对实践经验的总结,更要通过立法转化顶层设计、引领改革进程、推动科学发展;立法不仅仅是对实践的被动回应,更要对社会现实和改革进程进行主动谋划、前瞻规划和全面推进。

以法治规范改革行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遵循。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首先要求坚持依法办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各项改革,保证改革不变道、不走样,在法治的轨道上稳步推进。改革不能以牺牲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为代价,任何层面、任何领域的改革,都必须经受住是否合乎法治的检验。改革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越是重大改革,越要法治先行。改革的过程,就是法治信仰根植、法治方式确立、法治权威强化的过程。要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要求,凡属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需要修改法律的可以先修改法律,先立后破,有序进行;有的重要改革措施,需要得到法律授权的,要按法定程序进行,不得超前推进,防止违反宪法法律的“改革”对法治秩序造成严重冲击,避免违法改革对法治的“破窗效应”。

以法治确认、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本书以下均简称为《决定》)提出:“到二〇二〇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法治在巩固改革成果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党和政府以党内法规和政策的形式宣示、确认其治国理念、治国路线,这些国家治理的制度设计、政策规定,只有通过法制化,才能定型化、精细化,执行力才能得到增强,并以法律的强

制力保证其实施。现行宪法自1982年颁布实施以来,共进行过4次修改,通过了31条宪法修正案,每一次修宪、每一条宪法修正案,都是以制度形式记载、反映、确认改革成果,把改革的成果宪法化、定型化,同时也是对宪法本身的重大完善,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领域的改革和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法治建设要妥善处理法律的稳定性和改革的变动性之间的关系,既反映和确认改革的成功经验,又为进一步的深化改革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预留空间。这也是我们正确处理改革与法治关系的成功经验。

二、充分发挥全面深化改革对法治中国建设的推进作用

全面深化改革,一方面需要法治的引领和推动,另一方面也明确了法治建设的目标和路径,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更先进的理论课题、更丰富的实践资源,为法治中国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全面深化改革的规划部署明确了法制改革的方向。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前所未有的革命,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国防、党建等各个领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用六个“紧紧围绕”来概括改革的聚焦点和着力点,并具体分解出60大项改革举措,每一大项之下又包括许多具体的改革事项。所有这些改革事项都与法制改革息息相关,都涉及现行法律的修改,缺位法律的制定,陈旧过时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废止。特别是从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到“决定性作用”,从“国家管理体系”到“国家治理体系”,从“社会管理体制”到“社会治理体制”,都是革命性的变革,必将引发和带动一系列的法律变革,包括法律体系的内在调整和法律制度、原则、精神的深刻变动。可以说,全面深化改革的规划部署,使法制改革的目标更加明确、路径更加清晰、重点更加突出、措施更加有力。

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法治自身改革的历史性任务。除了为了保证、引导和规范经济、政治、社会等领域的改革而进行的法制配套改革,全面深化改革还对法治的自身改革直接作出部署,提出了立法、行政执法、司法改革的历史性任务。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单独作为一章,专门进行论述,充分体现了党对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刻需要,立法体制机制改革方面,提出了“提高立法质量,防止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法制化”、“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等许多具体任务;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面,从“建立权责统一、

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两个方面出发,通过多个节点设计,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方面,提出了“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改革目标,明确了深化司法管理体制改革、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等重点改革领域和事项。这些法治改革任务的实现,将极大地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驱动我国法治现代化。只有现代化的法治才能匹配现代化的国家治理。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相对照,我国的法治水平和能力尚不能满足科学有效的国家治理的现实需要,也不适应“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和“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治理体制”的国家治理现代化阶段性目标的要求。为此,我们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同时,加快推进我国法治的现代化进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今天,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应当成为当前法治建设的核心任务。要加强法律的实施,强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律运行各个环节的有序性、有效性及相互之间的衔接和互动,重点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监督不力等现象。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还要面向世界,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提升中国在世界上的法治话语权和影响力。

三、充分发挥法学法律工作者特别是法学家 在全面深化改革、建设法治中国中的作用

法学家是引领法治文明的开拓者,法学家是提炼公共生活秩序的思想者,法学家是身体力行宣传民主法治理念的布道者,法学家还是追求正义、维护人权、促进社会和谐的实践者。自清末变法以来,中国法学家就以忧国忧民的情怀,在中华民族风雨飘摇的年代,开启了中国法律现代化的历程。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几代法学家胸怀报国为民的理想追求,秉持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为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和国家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

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法治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法治创新的强大力量。在全面深化改革、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历史征程中,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特别是法学家,要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肩负的使命,以与时俱进、时不我待的精神,作出更大的贡献。

法学家应当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定践行者。要积极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既合理借鉴世界法治文明的有益经验,又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立足国情和本土资源开展研究,形成真正适合于中国具体国情、解决中国实际问题的法治理论,彻底摆脱“西方法治中心主义”的负面影响,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法学家应当成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法治中国建设的积极建言者。树立强烈的当代中国问题意识,敏锐捕捉改革和法治建设对法学理论研究的需求,将个人的研究兴趣融入全面深化改革和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实践,围绕其中带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发挥法治决策咨询的重要作用。

法学家应当成为融通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的探索者。走出书斋,深入实践,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了解法律在基层运行的真实情况,掌握实践对法学研究的真实需求,发现基层执法司法实践中的真实问题,拿出真正“接地气”的研究成果,提升中国法学对法治实践的贡献度和影响力。

法学家应当成为转型期民情民意的调查者和回应者。洞察中国当代各阶层利益分布的实际情况,了解不同群体对改革的不同诉求,了解基层群众对法治真实而强烈的需要,积极回应人民最关心的涉及切身利益的改革问题,并从法治的角度提供解决方案。

法学家应当成为改革和法治建设的理性监察者。运用专业智慧和理性思维对全面深化改革和法治中国建设的各个环节进行冷静思考、客观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由人民出版社策划、张文显同志主编的《法治中国名家谈》一书,精选收录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公开发表的著名法学专家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代表性论文。这些论文集中反映了新时期我国理论界关于法治中国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对于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关

于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重大理论创新和战略部署,推进法治建设实践,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法治文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们也充分相信在即将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指引和推动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必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事业必将取得进一步的重大发展。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会长,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副书记]

(选自2014年9月4日在第九届中国法学家论坛上的讲话,有删节)

目 录

CONTENTS

论全面深化改革与法治的辩证关系(代序)	王乐泉/001
---------------------------	---------

一、法治中国的理论解读

谈谈法治中国建设——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法治的

重要论述	陈冀平/002
论法治中国的科学含义	汪习根/008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思考和建议	李 林/017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卓泽渊/024
依法治国基本理念论纲——关于依法治国的若干	
理论问题	李步云/027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孙 谦/040
问题导向的法治中国构思	季卫东/045
走向法治强国	胡建森/053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构法治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工程	李 龙/064
法治体系与人权保障	付子堂/074
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相互关系	姜明安/078
法治社会建设论纲	江必新 王红霞/086

加强软法研究 推动法治发展	罗豪才 / 097
认真对待地方法治	黄文艺 / 100
地方法治试验的动力机制与制度前景	周尚君 / 106
区域法治发展的概念意义——一种法哲学方法论上的 初步分析	公丕祥 / 116

四、民主、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国家治理现代化关乎国家存亡	徐显明 / 132
沿着民主法治的轨道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俞可平 / 136
法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特征	张文显 / 138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三个维度：共治、善治与法治	吴汉东 / 151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寻求和凝聚社会共识	周光辉 / 155

五、法治现代化的目标与任务

现阶段中国法治现代化的目标与任务	张文显 / 160
关于建设法治中国的几点思考	胡云腾 / 166
转型期法治及其中国式任务	孙笑侠 / 172
当代中国法治话语体系的构建	顾培东 / 182

六、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

法治思维及其养成	汪永清 / 196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意蕴	陈金钊 / 202
论法治思维的观念基础	张恒山 / 213

七、改革与法治

关于完善我国立法机制的思考	朱景文 / 224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袁曙宏 / 234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谭世贵 / 240
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	韩大元 / 247

八、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任务与重点领域

论依法执政基本内涵的更新	黄文艺 / 256
充分发挥立法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李适时 / 259
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现状观察:成就与挑战	马怀德 / 263
关于深化司法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	陈光中 龙宗智 / 272
中国司法的当下语境与制度回应	卞建林 栗 峥 / 282
坚持公正司法 尊重保障人权	沈德咏 / 291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应松年 / 294
建立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关键	王晨光 / 300
法治文化的认同:概念、意义、机理与路径	龚廷泰 / 304
法治中国与国际法治紧密相连	曾令良 / 314
国际法治的世界趋势与中国抉择	何志鹏 / 317

九、法治中国建设的保障机制

推进依法治国,重在执政党形成坚定的法治意志	舒国滢 宋旭光 / 330
法治中国建设的指导思想	张道书 / 334
法治评估及其中国应用	钱弘道 戈含锋 王朝霞 刘大伟 / 338



法治中国的理论解读

- 谈谈法治中国建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
- 论法治中国的科学含义
-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思考和建议
-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 依法治国基本理念论纲——关于依法治国的若干理论问题

谈谈法治中国建设

——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

陈冀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站在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高度,提出建设法治中国的奋斗目标,并就法治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和道路。讲话内涵深刻、务实创新,饱含着以人为本、心系人民的真挚情感,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指导,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迈入了新的历史阶段。

一、让法治成为一种全民信仰

2013年1月,习近平同志就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首次提出建设法治中国的宏伟目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但法治建设依然任重道远。法律不能只是纸上的条文,而要写在公民的心中,使法治成为一种全民信仰。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树立法律的权威,使人们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形成全社会对法律的信仰,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这对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法治信仰引领法治中国建设。法治信仰,是发自内心地认同法律、信赖法律、遵守和捍卫法律。一旦法治成为一种信仰,人们就会长期持续、自觉自愿地遵守法律,把依法办事当成自己的生活习惯。法律只有被信仰,成为坚定的信念,才能内化为人们的行为准则。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深入,我们的法律条文越来越完善,人们对法律知识的了解越来越丰富,但为什么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中还有许多深层次的问题?为什么法律悬空、制度空转现象依然存在?原因就在于对法治的信仰没有真正树立。对于执政者来说,法治信仰是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基础。只有对法治有着发自内心的信仰,才有可能形成法治思维,才能主动、自觉和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对于一般公民来说,法治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法治的伟力在于人民真诚的信仰。只有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观念

熔铸到人们的头脑中,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法治才能源源不断地释放出规则的正能量。习近平同志把法治上升到信仰的高度,抓住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最核心问题,凸显了法治信仰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在法治实践中培育法治信仰。对法治的信仰需要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的具体实践中逐渐积累形成。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仰不会凭空而来,让人民群众信仰法治,首先要让他们切实感受到法律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信仰法治能够给他们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习近平同志强调:“我们要通过不懈努力,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这就要求立法必须真正反映公众的利益和诉求;要求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在老百姓需要保护他们合法权益的时候,能够依法办事,为他们主持公道。从而使人们相信,只要是合理合法的诉求,通过法律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当人们从一个又一个的执法、司法过程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获得了切实帮助,对法律的信仰自然就会在人们心中、在全社会建立起来。当法治成为全社会的普遍信仰时,法治国家才能实现。

二、以严格执法为重点全面推进法律实施

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执法问题,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明确指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广大公民在法律实施中的地位和作用,要求行政机关带头严格执法,提高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

法律实施成为法治中国建设的主要矛盾。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就是捍卫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目前我国法治建设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大多数存在于法律实施领域,如保证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司法问题还比较突出;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公民包括一些领导干部的宪法和法律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习近平同志要求,“必须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做到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通过宪法和法律的全面实施,实现从“法律体系”向“法治体系”的转变。

严格执法是法律实施的重中之重。在我国,有80%的法律法规是由行政机关执行的。习近平同志指出:“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要带头严格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执法者必须忠于法律,既不能以权压法、以身试法,也不能法外开恩、徇情枉法。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对执法者的要求从单纯地严格执法,上升到对法律的忠诚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能力的提高上,这就抓住了问题的关键。目前执法领域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如强势执法、趋利执法、选择性执法、随意执法等,根源就在于一些执法者对法律、法治缺乏发自内心的尊崇和忠诚。只有确立了对法律的忠诚,执法犯法的问题才能从思想源头上得到彻底解决。同时,还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坚决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坚决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坚决惩治腐败现象,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三、更加重视人民在法治建设中的主体地位

人民群众是法治中国建设的主体,人民群众满意是衡量法治中国建设的最终标准。习近平同志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要随时随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以最广大人民利益为念,坚持司法为民。这些重要论述,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也使法治中国建设拥有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

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法治建设的目标。坚持和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首先体现在切实保障人民的宪法、法律权利上。习近平同志指出:“只有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宪法才能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要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这就要求我们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将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的各个环节中去,坚持联系群众、贴近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

把依靠人民参与作为法治建设的基本方式。群众对自身利益最关切,对矛盾纠纷产生的原因、存在的症结最清楚,解决起来最有智慧。习近平同志要求,要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要创新工作方法,把群众路线和法治思维结合起来,紧紧依靠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预防化解社会矛盾,让群众自己组织起来通过法治方式解决自己的问题。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使政策制定的过程成为倾听民意、化解民忧、赢得群众支持的过程。要充分依靠人民群众,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实行专门机关和群众参与相结合,坚持走群众路线。要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最大限度地增加执法透明度,保障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公开的关心和期待。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的途径。要通过制度设计赋予并切实保障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充分的程序权利,对司法权力运行形成有效的制约监督机制。

把人民满意作为检验法治建设成效的根本标准。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必须坚持以人民满意为目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认同感和信任度。习近平同志指出,所谓公正司法,就是受到侵害的权利一定会得到保护和救济,违法犯罪活动一定要受到制裁和惩罚。只有人民群众通过司法程序能够保证自己的合法权利,司法才有公信力,人民群众才会相信司法,法律才能真正发挥定分止争的作用,司法裁判的终局性作用才能实现。人民是司法工作全部价值的最终评判者。习近平同志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实这一司法工作目标,一方面,要注重个案的公平正义。从提高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办案质量做起,通过成千上万个个案的公正处理,积攒起人们对司法公正的整体信赖。坚决防止冤假错案,一个具体案件的不公正处理就是对公平正义的一次具体伤害。另一方面,要注重公平正义的可感受性,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加大程序法律的执行力度,使司法公正以人民群众感受得到的方式得以实现。要进一步提高群众工作能力,法律不应该是冷冰冰的,司法工作也是做群众工作。司法工作者要密切联系群众,如果不懂群众语言、不了解群众疾苦、不熟悉群众诉求,就难以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群众工作能力是司法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建立法官、检察官深入基层、联系群众机制,使司法人员在为民实践中不断提高境界、汲取力量、提升能力,真正把司法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中国法学会作为党领导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肩负着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重要职责。法学会的工作同样要树立正确的群众观,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